

『星火计划』是提高乡镇企业素质的战略措施

张毅

建国三十七年来，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，经过六个五年计划建设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们根据邓小平同志：“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，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，要走自己的道路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”的指示，从我国国情出发，实行了“对内搞活，对外实行开放”的总方针，进行了大胆而有秩序的城乡经济体制改革，在世界许多发达国家经济不振的形势下，我们却以高速度持续，稳定、协调地向前发展。

但是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我们目前还仍是一个没有实现工业化的工业——农业国，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，是一个农村、农业、农民为主的“三农”国家，在这样的国情下，我们要实现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，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，逐步实现工业、农业、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，把我国建设成为有高度文明，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。要在本世纪末实现“翻番”、“小康”的战略目标，摆在我们面前有四个必须回答的问题：一是农村两亿多剩余劳动力往哪里去？二是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靠谁来积累？三是农民的“小康”从何而来？四是我国的工业化怎样才能迅速实现？

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，为解决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这些根本性问题，探索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，振兴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。正如中央一些领导同志所说：解决农村就业问题，我们找到了路子；就是发展乡镇经济；我们不能象西方国家那样靠迫使农村破产来发展城市，发展乡镇企业能够逐步形成若干集镇，这可能是中国城市化发展的独特道路，农业结构改造不发展乡镇企业不行，发展乡镇企业不依靠科技不会有前途，两者结合将可能创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新路；中国的振兴，最终要靠八亿农民的兴起。只要农村振兴了，中国定会成为一个经济大国，没有乡镇企业，就没有中国的特色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乡镇企业有了较快的发展。据1985年预报，乡镇企业安置了农村富余劳动力6400万，相当1984年全民所有制工人总数6500万人的98.5%，乡镇企业总产值2481亿元，约占农村社会总产值40%左右，占全国社会总产值16%左右，相当于1964年全国社会总产值，其中工业产值1800亿元，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20%左右，相当于1969年全国工业总产值。但是乡镇企业是刚放下锄头的农民的企业，他们既没有办企业的经验，又没有进行职业学习的机会，他们输送大批子弟到大学深造，但在过去只有向城市输送人才的义务，而享受不到这些高才生为农村建设服务的权利，有些人才虽被农民高薪聘请来帮助他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也被视

GNP的比例却因住房的需求已基本满足而趋于下降。当前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正在加速，因而，城镇化进程与住宅投资的增长，恰好同时处于两个陡然上升的转折阶段。所以，未来的几年是我国发展的关键时期，经济与社会将经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。让我们在中央的指引、和在国家科委的领

导下，为实现“星火计划”而努力工作，为振兴中华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作者系城乡建设部科技局副局长，高级建筑师，国家科委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）

（责任编辑 岑公）

为“不择手段的挖社会主义墙角”，被视为“资本主义”不正之风被批判。他们要建工厂，先进的机器不卖给他们，他们只有购买大工业淘汰下来的旧设备。企业办起来后，又处处被歧视、排挤。这样就造成他们设备、技术、工艺落后，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。考虑到今后有两亿多农村富余劳动力要转到乡镇企业来，因此乡镇企业素质，乡镇企业职工素质已不是一个局部的问题，而是关系到我们整个民族的素质，关系到我国产品在国际上的声誉问题。正象赵紫阳同志所说：“我认为对乡镇企业的技术开发也要予以适当重视，这方面潜力很大，应作为一项基本政策长期坚持下去，必有意想不到的效果”。

正当乡镇企业在这提高企业素质，提高职工素质，提高产品质量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使企业从生产经营型向科研生产经营型转变的关键时刻，一九八六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：“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科委组织实施的“星火计划”，将在“七五”期间开发一百类适用于乡镇企业的成套技术装备并组织大批量生产，建立五百个技术示范性乡镇企业，为他们提供全套工业技术，管理规程，产品设计和质量控制方法，每年短期培训一批农村知识青年和基层干部，使之掌握一两项本地区适用的先进技术。这是发展科技服务的一种好形式。”这真如久旱得甘露，严寒送炭来，这说明党中央和科委系统同志深知八亿农民的心愿，因此，可以说“星火计划”是提高乡镇企业素质的计划，是用科学技术武装，培养新一代农民的计划，是生产为科研出题目，科研为生产服务两结合的计划，是加强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联盟和团结的计划。因此，当这一计划一提出，就受到乡镇企业战线广大职工的热烈欢迎和称赞。亿万农民从这一计划深深地体会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对他们所开拓的乡镇企业这一新兴事业的关怀和支持，更加坚定了他们的信心和决心。为了使“星火计划”能按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要坚决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的精神，组织多方面力量为乡镇企业服务，为了使大家施行起来有所遵循，建议国家科委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制定一个《星火计划》方案。

二、《星火计划》既然主要为乡镇企业服务，因此此项工作的开展其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应放在乡镇企业。目前全国从中央一直到乡，都有独立的乡镇企业管理系统，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，要积极协助各级科委落实承担“星火计划”任务的单位，选择示范点，负责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，搞好新技术推广，根据乡镇企业实际需要在科委领导监督下进行培训。建议科委系统和承担“星火计划”的各单位能很好的利用这部分力量，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助手，发挥他们的作用，使大家能很好配合起来，以利工作开展。

三、为了能根据乡镇企业当前和长远发展需要，选准要开发的项目和技术，很有必要对现在状况和今后发展趋势进行调查研究，制定“星火计划”开发规划，然后组织力量，进行开发，避免盲目性，以便有的放矢。

四、“星火计划”的组织实施，是一项行政工作，应依靠各有关行政单位来组织实施，不宜委托一些公司组织实施，以防一些“皮包公司”从中渔利。

五、示范点的选择，一定要有代表性，普遍性，还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力量，以便示范成功后，能就地举办培训班，示范厂可以变成实习基地，达到“星火燎原”的目的。要避免“星火”只“自燃”不“燎原”的现象出现。